

证券代码：838463

证券简称：正信光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整体负债，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加现金流，公司子公司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正信电力”）拟将其持有的常州市金坛区仁晶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仁晶”）100%股权转让给宿迁国开投资控股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国开投资”、“受让方”），并与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31.605841 万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孙公司常州市金坛区弘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弘和”）拟将其持有的常州市弘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弘和”）100%股权转让给宿迁国开投资，并与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92.26738 万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孙公司常州市金坛区富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捷电力”）拟将其持有的常州市金坛区富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捷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宿迁国开投资，并与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626.126779 万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前述 3 家电站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750 万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金坛仁晶、常州弘和、富捷新能源为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主体。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子公司常州正信电力将不再持有金坛仁晶股权；公司孙公司金坛弘和将不再持有常州弘和股权；公司孙公司富捷电力将不再持有富捷新能源股权。金坛仁晶、常州弘和、富捷新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4,258,319,278.1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933,565,108.74 元。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5,465,737,386.1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845,667,901.83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金坛仁晶的资产总额为 4,239,033.26 元，净资产额为 2,786,605.91 元；常州弘和的资产总额为 9,997,921.72 元，净资产额为 7,223,951.85 元；富捷新能源的资产总额为 11,837,009.32 元，净资产额为 4,643,680.74 元。前述 3 家公司合计资产总额为 26,073,964.30 元；合计净资产额为 14,654,238.5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61%，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57%；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48%，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73%。本次交易合计股权

转让价款为 1,7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41%，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87%。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2%，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07%；均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公司在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出售了正晖光伏电站、德信泰和、托管电站等资产，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85）和《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连续 12 个月合并计算的交易亦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电站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宿迁国开投资控股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软件园呼叫中心北栋 12 楼 1207 室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软件园呼叫中心北栋 12 楼 1207 室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倪大伟

控股股东：宿迁国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宿迁市人民政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1）常州市金坛区仁晶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2）常州市弘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3）常州市金坛区富捷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1）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2）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502 号；（3）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金坛仁晶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81.101046 万元，股东为常州正信电力，持有金坛仁晶 100% 股权。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发电。

常州弘和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住所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50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美华，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 万元，股东为金坛弘和，持有常州弘和 100% 股权。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发电。

富捷新能源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美华，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 万元，股东为富捷电力，持有富捷新能源 100% 股权。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发电。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富捷新能源的股权、应收账款及电站资产已质押/抵押给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弘和的股权、电费形成的应收账款已质押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述 2 家标的股权质押将在股权交割前解除。本次交易的 3 家标的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后，金坛仁晶、常州弘和、富捷新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富捷新能源与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常州弘和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常州弘和和富捷新能源股权交割前提前归还剩余融资租赁款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标的公司的应收应付合并抵消后，金坛仁晶应付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款项 1,321,742.11 元；富捷新能源应付公司

及公司关联方款项 5,995,045.89 元。宿迁国开投资和目标公司将根据相关约定和过渡期审计情况按照约定支付。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公司不存在对金坛仁晶、常州弘和、富捷新能源委托理财的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金坛仁晶的资产总额为 4,239,033.26 元，净资产额为 2,786,605.91 元，营业收入 402,518.31 元，净利润 264,339.94 元；常州弘和的资产总额为 9,997,921.72 元，净资产额为 7,223,951.85 元，营业收入 1,739,496.52 元，净利润 1,041,326.47 元；富捷新能源的资产总额为 11,837,009.32 元，净资产额为 4,643,680.74 元，营业收入 2,437,964.78 元，净利润 1,813,906.82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定价依据

参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报表，经双方友好协商，金坛仁晶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31.605841 万元；常州弘和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892.26738 万元；富捷新能源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626.126779 万元。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综合考虑了电站项目现状以及宿迁国开投资电站项目收购收益率的要求，同时也综合考虑公司能尽快回笼资金，遵循市场化的商业原则，经公平友好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常州正信电力拟与宿迁国开投资及金坛仁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转让方（甲方）：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宿迁国开投资控股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常州市金坛区仁晶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一）标的股权

在符合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即“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上述 100% 的股权。

### （二）股权转让价款、关联往来款及支付方式

#### 1、股权转让价款

双方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财务报表为参考，经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31.605841 万元。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且下列条件成就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收款专用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00 万元：

（1）标的股权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待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以过渡期审定数据为准：

（1）《目标公司缺失的审批手续/资格资质一览表》中的合规文件已办理完毕并移交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2）目标公司完成过渡期审计（甲方自愿接受该审计结果约束）；

（3）目标公司已经取得盖章版本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4）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交割及各种资产资料交接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 2、往来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且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往来款收款专用账户支付首期往来款 120 万元：

（1）标的股权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条件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

待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往来款（向往来款收款专用账户支付），剩余往来款以过渡期审定往来款数据为准：

（1）《目标公司缺失的审批手续/资格资质一览表》中的合规文件已办

理完毕并移交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目标公司完成过渡期审计（甲方自愿接受该审计结果约束）；
- (3) 目标公司已经取得盖章版本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 (4)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交割及各种资产资料交接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 （三）过渡期约定事项

1、各方同意，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新增设立或允许新增设立任何权利负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重要资产。

3、甲方同意，除应遵守本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并将促使目标公司遵守特别约定。

### （四）目标公司盈亏处理与债权债务安排

1、各方应于交割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过渡期审计，启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就基准日至过渡期审计基准日期间的补充审计工作，并根据补充审计结果确定期间损益。

过渡期审计由乙方组织，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时间，并通知甲方，甲方对此不持异议，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实施过渡期审计工作的，完成日期相应顺延。过渡期审计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结果需经双方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在三日内不予以确认的，视为认可审计结果。

2、本协议附件所列的目标公司与其他方之间的往来债权债务，在交割完成后，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 （五）违约及赔偿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

2、本协议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违约和/或赔偿责任不因本协议



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六) 其他

1、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为：

- (1) 甲乙双方已经完成内部有效决策程序；
- (2)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具体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孙公司金坛弘和拟与宿迁国开投资及常州弘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转让方（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弘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宿迁国开投资控股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常州市弘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 标的股权

在符合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即“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上述 100% 的股权。

(二) 股权转让价款、关联往来款及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价款

双方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财务报表为参考，经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92.26738 万元。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且下列条件成就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收款专用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880 万元：

- (1) 标的股权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待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以过渡期审定数据为准：

- (1) 《目标公司缺失的审批手续/资格资质一览表》中的合规文件已办理完毕并移交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目标公司完成过渡期审计（甲方自愿接受该审计结果约束）；

- (3) 目标公司已经取得盖章版本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 (4)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交割及各种资产资料交接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 2、往来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且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的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往来款收款专用账户支付往来款0万元：

（1）标的股权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条件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天内完成。

待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往来款收款专业账户支付剩余往来款，剩余往来款以过渡期审定往来款数据为准：往来款收款专用账户信息待过渡期审计后按照实际情况由甲方另行提供：

（1）《目标公司缺失的审批手续/资质资格一览表》中的合规文件已办理完毕并移交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2）目标公司完成过渡期审计（甲方自愿接受该审计结果约束）；

（3）目标公司已经取得盖章版本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4）本协议第五条项下约定的股权交割及各种资产资料交接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 （三）过渡期约定事项

1、各方同意，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新增设立或允许新增设立任何权利负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重要资产。

3、甲方同意，除应遵守本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并将促使目标公司遵守特别约定。

### （四）目标公司盈亏处理与债权债务安排

1、各方应于交割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过渡期审计，启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就基准日至过渡期审计基准日期间的补充审计工作，并根据补充审计结果确定期间损益。

过渡期审计由乙方组织，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时间，并通知甲方，甲方对此不持异议，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实施过渡期审计工作的，完成日期相应顺延。过渡期审计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结果需经双方确认，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三日内不予以确认的，视为认可审计结果。

2、本协议附件所列的目标公司与其他方之间的往来债权债务，在交割完成后，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 （五）违约及赔偿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

2、本协议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违约和/或赔偿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 （六）其他

1、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为：

（1）甲乙双方已经完成内部有效决策程序；

（2）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具体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孙公司富捷电力拟与宿迁国开投资及富捷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转让方（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富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宿迁国开投资控股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常州市金坛区富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标的股权

在符合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即“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上述 100% 的股权。

#### （二）股权转让价款、关联往来款及支付方式

##### 1、股权转让价款

双方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财务报表为参考，经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26.126779 万元。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且下列条件成就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收款专用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600 万元。

(1) 标的股权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待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以过渡期审定数据为准：

(1) 《目标公司缺失的审批手续/资格资质一览表》中的合规文件已办理完毕并移交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目标公司完成过渡期审计（甲方自愿接受该审计结果约束）；

(3) 目标公司已经取得盖章版本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4)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交割及各种资产资料交接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 2、往来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且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往来款 420 万元（向往来款收款专用账户支付）：

(1) 标的股权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条件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

待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往来款（向往来款收款专用账户支付）；对于甲方的往来款，自 2025 年起于每年 10 月 30 日之前支付往来款 503145 元，直至付清。上述往来款以过渡期审定往来款数据为准：

(1) 《目标公司缺失的审批手续/资格资质一览表》中的合规文件已办理完毕并移交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目标公司完成过渡期审计（甲方自愿接受该审计结果约束）；

(3) 目标公司已经取得盖章版本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4)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交割及各种资产资料交接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如目标电站因备案容量与装机容量不一致或其他原因导致国补核减、取消或造成乙方其他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已收取的国补、停止营运损失、因超装部分拆除而减少的运营期发电损失、拆除费用、行政处罚等），损失对应金额的往来款不予支付甲方，如剩余往来款不足以赔偿损失或往来款已经支付完毕，不足的部分由甲方向乙方赔偿。

## (三) 过渡期约定事项

1、各方同意，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

期。

2、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新增设立或允许新增设立任何权利负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重要资产。

3、甲方同意，除应遵守本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并将促使目标公司遵守特别约定。

#### （四）目标公司盈亏处理与债权债务安排

1、各方应于交割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过渡期审计，启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就基准日至过渡期审计基准日期间的补充审计工作，并根据补充审计结果确定期间损益。

过渡期审计由乙方组织，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时间，并通知甲方，甲方对此不持异议，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实施过渡期审计工作的，完成日期相应顺延。过渡期审计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结果需经双方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在三日内不予以确认的，视为认可审计结果。

2、本协议附件所列的目标公司与其他方之间的往来债权债务，在交割完成后，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 （五）违约及赔偿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

2、本协议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违约和/或赔偿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 （六）其他

1、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具体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股权经工商变更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优化资产结构，降低整体负债，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加现金流。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未对支付欠款提供担保措施，转让方和目标公司亦存在需要履行和承担的义务，不排除无法足额收回目标公司欠款的可能性。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的变化，有助于降低公司整体负债、增加现金流，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而如果双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协议，不排除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的可能性。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